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徐佳豪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2

電子郵件：chiahao.hs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140002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29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以經標四字第1114000271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度量衡法第38條第2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能源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肯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馳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陽電業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拓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

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局長連錦漳

裝

言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1400027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二十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度量衡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將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指定為電度表項下之法定度量衡器，為符合實務需求，讓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之製造或修理業應備置之標準器，於使用直流電源時其校正方式有所依據，爰修正第二十九點相關規定。
- 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二十九點修正規定如附件。

局長 連錦漳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

第二十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九、電度表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p> <p>(一) 標準電力表或標準電力源，等級為製造電度表準確度之 20% 以下。</p> <p>(二) 高阻計：直流 500 V。</p> <p><u>前項第一款如為直流標準電力表或直流標準電力源，其直流電壓、直流電流及時間得分別校正。</u></p>	<p>二十九、電度表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p> <p>(一) 標準電力表或標準電力源，等級為製造電度表準確度之 20% 以下。</p> <p>(二) 高阻計：直流 500 V。</p>	<p>一、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將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指定為電度表項下之法定度量衡器，爰經營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之製造業或修理業仍屬第一項所稱之電度表業。</p> <p>二、考量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可使用直流或交流電源，而一般電度表則使用交流電源，實務上使用直流電源係以直流電壓、直流電流及時間分別校正，爰增訂第二項。</p>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
第二十九點修正規定

二十九、電度表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 標準電力表或標準電力源，等級為製造電度表準確度之 20% 以下。

(二) 高阻計：直流 500 V。

前項第一款如為直流標準電力表或直流標準電力源，其直流電壓、直流電流及時間得分別校正。